

四川德阳长春机械厂《机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年2月20日，四川德阳长春机械厂组织召开了《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德阳长春机械厂、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听取了四川德阳长春机械厂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在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镇武庙村，建设《机械加工项目》，年加工机械零部件2000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3月27日，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下达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0309032701】0076号）；2009年4月，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察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6月4日，德阳市旌阳区环境保护局以德市旌环函[2009]157号文件下达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环保投资21.7万元，占总投资4.34%。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原车间、新建一、二车间）、配套工程（新建办公楼、原倒班房、原食堂、原门卫室）、公用工程（新建停车场、绿化场、

配电室、供水系统)、环保工程(原化粪池)。具体情况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18号。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新建车间、新建办公楼、新建停车场、绿化场面积与环评不一致，倒班房未建，总设备数量减少。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新建一、二车间：3000m ²	新建一、二车间：2200m ²	产能不变，不新增污染物
配套工程	新建办公楼：350m ²	新建办公楼：210m ² ，3层	/
	新建倒班房：300m ²	未建	原倒班房满足需求
公用工程	新建停车场：1000m ²	新建停车场：27m ²	/
	绿化场：400m ²	绿化场：750m ²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6m³/d。食堂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经PVC管道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³)处理后经PVC管道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焊接产生的焊烟经自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至室外排放。

(三)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种机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震、厂内距离衰减、围墙树木屏蔽。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一) 废水：食堂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经 PVC 管道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30m³）处理后经 PVC 管道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天元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二) 废气：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临路一侧满足 4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四川德阳长春机械厂《机械加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验收组：李剑、李响

2019 年 2 月 20 日

四川德阳长春机械厂《机械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小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组长	杨光斌	四川德阳长春机械厂	总经理	杨光斌	13808108812
专家	李剑	德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李剑	18608351959
	李剑	德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李剑	13990267378
其他成员	葛孟芬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葛孟芬	15984931880
	李敏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敏	18190461900